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7814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第四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

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註：另發給殮喪補助費，如後附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第八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素珍
電話：02-82366724
E-Mail：jamie@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除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 二、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發給撫慰金外，同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一)發給標準：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 (二)遺族領受方式：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三)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

(四)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五)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

三、本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